

115 學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暨教學組實施計畫

◆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推廣與運用

計畫名稱： 115 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教材推廣與運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辦理。
-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辦理。

貳、目標

- 一、協助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都會區策略聯盟各校正式教師、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取得「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認證。
- 二、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協助參與教師探究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觀點的內涵及**教學信念**，提升教師運用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專業知識與能力**。
- 三、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協助參與教師將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材(含本市 114 學年度原教中心發展都會區國中小策盟課程與教學成果電子書)推廣並落實於**全市各國中小正式課程**。
- 四、強化教師將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內涵元素融入其課堂，**落實全民原教政策與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中學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
-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原教中心)。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都會區策略聯盟各校新進教師、代理教師。

(二) 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都會區策略聯盟各校尚未取得「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認證」教師。

(三) 本市對「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辦理方式:以工作坊形式辦理，參加人員請至桃園市教育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報名。

五、活動內容: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座」、「多元文化教育講座」、「推動本市 114 學年度原教中心發展都會區國中小策盟課程與教學成果電子書內容」等講座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體驗性實作課程，進行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及教材推廣與運用，辦理研習與工作坊計 3 場次，研習活動課程表如附件一。

六、經費概算:如經費編列表。

伍、預期成效

一、增進參與教師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內涵素養，使其能以多元文化觀點進行課程知識之教學與傳遞。

二、促進參與教師深入理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以尊重差異、兼顧族群文化脈絡的方式進行教學，符應現場學生學習需求，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知能。

三、豐富教師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學習興趣與理解。

四、預計完成本市 115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都會區策略聯盟學校新進與代理教師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認證。

五、預計至少有 150 位來自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都會區策略聯盟學校教師參與 3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推廣與運用活動，並將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材(含本市 114 學年度原教中心發展都會區國中小策盟課程與教學成果電子書)帶回學校課室進行教學與推廣，落實全民原教政策與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陸、獎勵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辦理。

柒、本計畫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